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〈政府工作报告〉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，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，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市政府办督查室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2023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分解立项。现将《〈政府工作报告〉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对全市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总体部署，明确了2023年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，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。各部门要把完成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政治任务，统一思想、提高站位，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。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业务科室全力落实的责任机制，认真对照《政府工作报告》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实事求是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全力以赴抓好落实。对于涉及跨领域、多部门参与的工作，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齐抓共管推进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。
三、严格督促检查。从2023年第二季度起，各责任部门要于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5日前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报送政府办督查室。市政府办督查室将采取书面调度、实地督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查督办，对推进缓慢或报送不及时的部门适时进行通报。同时，此项工作将作为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真抓实干，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附件：
《政府工作报告》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.doc
《政府工作报告》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.xls.xls
2023年3月13日